

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 年 9 月 25 日部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7 月 4 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0 月 22 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為順利推展相關事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部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兩年。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學部學部主任，學部副主任，人文一、二組召集人，社會一、二組召集人，自然一、二組召集人，外語一、二組召集人擔任之，隨職務之進退而異動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文一、二組，社會一、二組，自然一、二組，外語一、二組各選二人擔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議審議本學部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部務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學部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。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各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指派相關專任教師代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